

穗环管影（番）〔2022〕11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美欧迪金属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1300 万个/年塑料件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美欧迪金属制品（广州）有限公司（91440101MA5CBW5X60）：

你单位报送的《美欧迪金属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1300 万个/年塑料件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美欧迪金属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1300 万个/年塑料件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腾达东路 22 号（2#厂房）C 座 5 楼、（3#厂房）E 座 6 楼，申报内容为年产塑料件 1300 万个。该项目占地面积 19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30 平方米，租用 1 栋 8 层厂房的第五层、1 栋 8 层厂房的第六层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混料机 1 台、注塑机 12 台、破碎机 1 台、静电除尘柜 2 套、自动喷 PP 水柜 1 套、烘箱 3 台、自动喷涂水柜 2 套、UV 光固化机 2 台、真空镀膜机 2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等；员工 35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

项目喷涂工序仅为该项目配套使用，不承接外来件。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882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8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烘干室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水帘除尘柜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定期更换的冷却水、水帘除尘柜废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2个。

(二)项目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并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和做好台帐管理。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喷涂工序位于独立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弃化学品容器、漆渣、含漆废水、废UV灯、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

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

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